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2日下午2:00在公司八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其中：独立董事莫卫民先生、独立董事钱宇瑾女士、独立董事王刚先生、董事李刚先生、董事凌开舟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召贵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反复沟通论证，公司决定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鉴于公司融资环境发生变化，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研究与讨论后做出的决策。目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

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终止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及监事会发表的相关意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涉及事项属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且该授权尚在有效期内，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因该议案涉及拟发行对象广州立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事项，在广州立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任职的公司董事李刚先生、凌开舟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天瑞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